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文件、证照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对取水设施管理和运行情况、水资源费缴费情况等进行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10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01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业务科			不收费
			现场督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情况、预防和治理措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缴纳情况等；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记录；形成督查意见。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30日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8288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业务科、河长制办公室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现场检查河道整治与建设、河道保护与管理、河道清障等情况；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三条：“省、省辖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其所管辖大坝的主管部门，并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白墙水库管理处、河长制办公室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现场检查水库大坝建设、管理和保护等情况；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5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河长制办公室		5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深入采砂现场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料、清除砂石弃碴等；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抗旱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定期开展抗旱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河长制办公室		5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各有关部门及企业抗旱责任制、应急预案、应急措施、重要抗旱物资等准备和落实情况；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五十三条：“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河长制办公室		5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深入一线对旱灾后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现场形成检查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逾期不修复的进行通报。			5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对水利工程修复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水利工程维护和管理情况列入日常检查内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汛期水工程运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河长制办公室		5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水工程安全运行状况、防洪情况、预案落实等情况；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